

1.2.2.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社会福利院的（项目名称+合同包）供养人员食堂食材采购货物项目（二次）（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粮油肉食蔬菜调料等食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米多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358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73315万元1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米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开原市周氏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212.4578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6.4571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面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华达面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1.348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0.2467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1.235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3.2457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调味品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451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.5962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调味品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唯加（上海）调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56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3.4568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蔬菜类、水果、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榆阳区夫顺果业销售处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124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624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8.（标的名称）豆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泉八千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45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1.2678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9.（标的名称）猪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山立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.457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.4916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10.（标的名称）牛羊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榆阳区三林实业有限公司海泉牛羊定点屠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10.267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7.7128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11.（标的名称）蛋类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鑫鸿皓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521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1356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12.（标的名称）鸡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2.357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8.1225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米多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